



廣東信达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 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电话（Tel.）：（86-755）88265288 传真（Fax.）：（86-755）88265537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7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30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35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37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46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情况	47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62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3
九、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67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70
十一、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买卖容大感光股票的自查情况	70
十二、结论意见.....	7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容大感光/上市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576
容大电子	指	深圳市容大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系容大感光前身，其1996年6月设立时的名称为深圳市容大化工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高仕电研	指	广东高仕电研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高仕电研的全体股东，即牛国春、袁毅、李慧及石立会
业绩承诺方	指	本次交易中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即牛国春、袁毅、李慧及石立会
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高仕电研100%股权
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高仕电研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定价基准日	指	容大感光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公告日
评估（审计）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即2019年12月31日
报告期	指	为本次交易披露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即2018年、2019年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过户至容大感光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审计）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标的资产交割日当日）止的持续期间
期间损益	指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的盈利或亏损
承诺净利润	指	交易对方承诺高仕电研在业绩承诺期间应当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
实现净利润	指	高仕电研在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
《购买资产协议》	指	容大感光与交易对方签订的《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高仕电研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容大感光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高仕电研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容大感光与交易对方签订的《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高仕电研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高仕电研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和《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高仕电研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重组报告书》	指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B50108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中天华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20）第10378号《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重组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承销保荐/独立财务顾问	指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华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字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法律意见书

信达创重购字[2020]第 002 号

致：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信达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

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信达仅就与公司本次交易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3. 本法律意见书中，信达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

4.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及交易对方如下保证：

(1) 公司已经提供了信达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件、确认函或证明。

(2) 公司提供给信达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扫描件、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 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信达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监管机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非经信达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信达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相关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充协议》《重组报告书》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牛国春、袁毅、李慧、石立会共4名高仕电研股东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高仕电研100%的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牛国春、袁毅、李慧、石立会共 4 名自然人股东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高仕电研 10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金额为 20,800 万元，其中以股份支付的比例为 10%，即 2,080 万元；以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的比例为 60%，即 12,480 万元；以现金支付的比例为 30%，即 6,240 万元。

2. 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在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4,000 万元，不超过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

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初始转股价计算的转股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30%。

本次募集配套融资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者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将以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若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情况

1.交易方案第一次调整

2019 年 7 月 12 日，容大感光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 年 5 月 25 日，容大感光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20 年 6 月 15 日，容大感光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主要内容如下：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审计及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价格	18,000.00 万元	20,800.00 万元
交易价格支付方式	以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现金支付的交易价格的比例分别为 60%、10%、30%	以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现金支付的交易价格的比例分别为 10%、60%、30%
定价基准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股份的发行价格/ 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	为 15.44 元/股，发行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为 35.96 元/股，发行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触发股份发行价格/ 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调整的比较基准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一交易日（2019 年 6 月 28 日）的收盘价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一交易日（2020 年 5 月 22 日）的收盘价
可转债的存续期限	可转债存续期自发行之日起不少于 1 年	可转债存续期自发行之日起 5 年
业绩承诺	高仕电研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200.00 万元、1,500.00 万元及 1,800.00 万元	高仕电研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500.00 万元、1,750.00 万元及 2,000.00 万元
募集配套资金		
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募集配套资金额	不超过 12,000.00 万元	不超过 14,000.00 万元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根据《重组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涉及调增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属于证监会规定的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情形。容大感光已就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交易方案第二次调整

2020年6月15日，容大感光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创业板注册制改革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政策和规则生效后，根据前述相关规定调整本次交易方案。

2020年6月29日，容大感光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主要内容如下：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可转债的转让方式	-	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可转债不得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转让
可转债的锁定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具体解锁安排按照重组协议及补充协议履行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具体解锁安排按照重组协议及补充协议履行。 其中可转债所转股票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不得转让。
募集配套资金		
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投资机构、其他境内外合格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投资机构、其他境内外合格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转股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认购邀请书发出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

	均价的 80%。	
向下修正条款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与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之条款保持一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得向下修正。
转股期限及转让方式	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债不得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转让。
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可转换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可转债所转股票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票面利率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票面利率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竞价方式确定利率。

根据《重组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属于证监会规定的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情形。容大感光已就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根据容大感光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容大感光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容大感光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可

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以及容大感光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本次交易的方案如下：

1.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标的资产

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

（2）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牛国春、袁毅、李慧、石立会4名标的公司自然人股东。

（3）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以中天华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20）第10378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公司1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采取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20,855.38万元为定价依据，并最终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20,800万元。

（4）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高仕电研100%股权交易价格为20,800万元，其中以股份支付交易对价的10%，即2,080万元；以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交易对价的60%，即12,480万元；以现金支付交易对价的30%，即6,24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容大感光将持有高仕电研100%股权，本次交易的具体对价支付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	交易对	转让的股	转让的股权	交易总额	发行股份	发行可转换	现金支付
---	-----	------	-------	------	------	-------	------

号	方	权出资额	出资额比例 (%)		支付金额	公司债券支 付金额	金额
1	牛国春	1,240.00	62.00	12,896.00	1,289.60	7,737.60	3,868.80
2	袁毅	480.00	24.00	4,992.00	499.20	2,995.20	1,497.60
3	李慧	180.00	9.00	1,872.00	187.20	1,123.20	561.60
4	石立会	100.00	5.00	1,040.00	104.00	624.00	312.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800.00	2,080.00	12,480.00	6,240.00

(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5.1 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5.2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牛国春、袁毅、李慧、石立会共4名交易对方。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0%的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5.3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下表：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9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60.37	54.33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	47.12	42.41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	39.95	35.95
-------------------	-------	-------

上述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35.96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24日。因此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27.61元/股。

根据《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的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 $P1 = P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K)/(1+K+N)$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如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5.4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普通股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普通股的数量=以发行普通股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普通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普通股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普通股的数量之和。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根据《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牛国春	1,289.60	467,077.00
2	袁毅	499.20	180,804.00
3	李慧	187.20	67,801.00
4	石立会	37,667.00	28,921.00
合计		2,080.00	753,349.00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5.5锁定期

交易对方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后的锁定安排如下：

1)业绩承诺期间第一个会计年度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数量30%扣减因履行业绩承诺期间第一个会计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2)业绩承诺期间第二个会计年度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累计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数量的60%扣减因履行业绩承诺期间第一个及第二个会计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3)业绩承诺期间第三个会计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累计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数量的100%扣减因履行业绩承诺期间所有会计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上述股份数量包含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新增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6)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

6.1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与面值

本次发行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照面值发行。

6.2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交易对方。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60%的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6.3 发行数量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的计算方法为:

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以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100。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本次交易购买资产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1,248,000张。

6.4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定价标准，确定为35.96元/股。

上市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24日。因此将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调整为27.61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另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市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初始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上市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6.5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发行的股份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如有）。

6.6债券期限

本次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

6.7转股期限和转让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在此期间，牛国春、袁毅、李慧、石立会可根据约定行使转股权。

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得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转让。

6.8锁定期安排

牛国春、袁毅、李慧、石立会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转股票（含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新增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后的锁定安排如下：

1) 业绩承诺期间第一个会计年度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可解除锁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30%扣减因履行业绩承诺期间第一个会计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如有）；

2) 业绩承诺期间第二个会计年度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累计可解除锁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的60%扣减因履行业绩承诺期间第一个及第二个会计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如有);

3) 业绩承诺期间第三个会计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累计可解除锁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的100%扣减因履行业绩承诺期间所有会计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如有)。

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包括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取得的股份(含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新增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6.9 债券利率及支付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1 \times i$

I: 指年利息额;

B1: 指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6.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间，当上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其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或者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6.11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在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提交转股申请日前20日容大感光股票交易均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00%时，则当

次转股时应按照当期转股价的130%进行转股，且当次转股价格最高不超过初始转股价格的130%。

6.12 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

在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强制转股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通过上述程序后，上市公司有权行使强制转股权，将满足解锁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当时有效的转股价格强制转化为上市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13 转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上市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元。

6.14 赎回条款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向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15回售条款

在本次购买资产发行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上市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上市公司。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6.16担保与评级安排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不安排评级。

6.17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7）调价机制

7.1 调价触发条件

自容大感光股东大会关于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日（不含该日），若出现如下情形之一，则视为调价触发条件成就：

A. 可调价期间内，创业板指数（399006.SZ）或申万三级化学制品指数（801034.SI）收盘点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容大感光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20%；且容大感光的A股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较容大感光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跌幅超过30%；

B. 可调价期间内，创业板指数（399006.SZ）或申万三级化学制品指数（801034.SI）收盘点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容大感光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点数涨幅超过20%；且容大感光的A股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较容大感光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涨幅超过30%；

C. 上述A项或B项触发条件中的交易日，均指可调价期间内的交易日。

7.2 调价方式

若调价触发条件成就，则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将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调整：

容大感光应在调价触发条件首次成就的交易日当日起3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和转股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和转股价格应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容大感光股票交易均价的90%。其中，调价基准日为审议调价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容大感光董事会决议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容大感光后续将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除权除息调整除外）。

为避免歧义，各方确认上述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交易标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明确，在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初始转股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而且价格调整方案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本次价格调整方案建立在市场指数（创业板指数）和同行业指数（申万三级化学制品指数）变动20%基础上，且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须同时发生重大变化，即达到30%的变化幅度；发行价格调整方案设置双向调整机制，有利于保护股东权益；调价基准日明确、具体，符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关于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的要求。

（8）期间损益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在交割后由公司享有；过渡期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转让方按照其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向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9）决议有效期

本次购买资产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本次交易在该有效期内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则该有效期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2.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在购买资产的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4,000.00万元，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的100%，募集配套资金非发行可转债按初始转股价计算的转股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比例（%）
补充流动资金	6,910.00	49.36
中介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850.00	6.07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支付对价	6,240.00	44.57
合计	14,000.00	1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者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上市公司将以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若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照面值发行。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投资机构、其他境内外合格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3）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债券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募集资金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金额/100（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债按初始转股价计算的转股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30%。

（4）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认购邀请书发出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且不得向下修正。

最终初始转股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后，按照《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后续如相关监管机构对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定价方式出台相关政策指引的从其规定。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后，若上市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购买资产发行可转债的调价方式相同）。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5）转股期限及转让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债不得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转让。

（6）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可转债所转股票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7）发行利率及支付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竞价方式确定利率。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付息期限及方式、到期赎回价格等与发行时点市场情况密切相关的方案条款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8）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在转股股份来源、债券期限、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赎回条款、回售条款、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担保、评级等条款层面均与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之条款保持一致。

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9）决议有效期

本次配套融资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配套融资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配套融资完成日。

3.业绩承诺、减值测试与超额业绩奖励

（1）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承诺：高仕电研于2020年、2021和2022年经上市公司指定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孰低者（即承诺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1,500.00万元、1,750.00万元及2,000.00万元。业绩补偿基准日为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的12月31日。

此外，《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了业绩补偿措施：如标的公司第一年实现净利润已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的90%，当年不触发补偿程序；如第一年及第二年累积实现净利润已达到两年承诺净利润的90%，则第二年不触发补偿程序；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累积实现净利润达到三年承诺的净利润的100%，则不触发补偿程序。除前述情形外，则均应补偿。

各方同意，补偿时，先以补偿义务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仍不足的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

（2）减值测试

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最后一个年度标的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45日内，由上市公司指定的审计机构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的期末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方已补偿总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另行向上市公司进行资产减值补偿。

（3）超额奖励

业绩承诺期满后，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超过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之和，则上市公司同意标的公司将其在业绩承诺期实际实现净利润总和超过约定的承诺期交易对方承诺累计净利润部分的60%（上限为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总额的20%）作为奖金奖励给届时仍于标的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团队人员。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

1.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金额为20,800万元，且本次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取得标的公司控股权。根据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经审计的2019年度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按照《重组办法》《持续监管办法》规定的比例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标的交易价格	占比%
资产总额	70,904.91	6,555.12	20,800.00	29.34%
资产净额	46,341.81	4,345.47	20,800.00	44.88%
营业收入	45,511.22	9,200.00	/	20.21%

注：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年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均未超过50%，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和《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2.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容大感光公告信息，截至2020年5月20日，容大感光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林海望、黄勇、杨遇春、刘启升和刘群英5人，5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分别直接持有容大感光13.60%、12.92%、12.92%、11.52%和9.31%的股份，合计持有容大感光60.26%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假设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为公司股票，林海望、黄勇、杨遇春、刘启升和刘群英的持股比例变更为58.29%，仍为容大感光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前后林海望、黄勇、杨遇春、刘启升和刘群英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

1. 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注册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容大感光的主体资格

1. 基本情况

根据容大感光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容大感光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及代码	容大感光（300576）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万元）	15,600
法定代表人	林海望
设立日期	1996年6月25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新田大道71-5号301（1-3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47966X
经营范围	印制线路板专用油墨、光刻材料及其配套化学品的研发，精细化工产品的购销；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及化学试剂，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普通货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 设立、上市及上市后股本演变情况

根据容大感光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开信息，容大感光设立、上市及上市后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1996年6月，公司设立

容大感光的前身于1996年6月25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册登记，设立时的名称为“深圳市容大化工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股东为林海莲、魏志均，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金属表面处理助剂的生产，精细化工产品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2）2011年10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1年8月8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深鹏所审字[2011]1189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1年6月30日，容大电子净资产为人民币112,275,961.20元。

2011年8月8日，容大电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容大电子的现有股东林海望、黄勇、刘启升、杨遇春、刘群英、魏志均、童佳、言旭贸易、海富通投资、蔡启上、陈武（以下合称“11名发起人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容大电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1年6月30日（变更基准日）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净资产值112,275,961.20元按1: 0.53的比例折合6,000万股份，每股面值1.00元，折股溢价款计入资本公积金，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各发起人以其所持容大电子股权比例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

2011年8月8日，11名发起人股东签订了《关于深圳市容大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以及《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8月12日，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国友大正评报字（2011）第248C号《深圳市容大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1年6月30日，容大电子评估值为14,449.91万元。

2011年8月3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

2011年9月3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1]0318号《验资报告》对发起人股东的出资进行了验证。2014年8月31日，立信会计师对公司整体变更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复核，确认：截至2011年8月31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股东以净资产出资的注册资本合计6,000万元，资本公积52,275,961.20 元。

2011年10月17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林海望	1,087.92	18.13
2	黄勇	1,033.31	17.22
3	刘启升	1,033.31	17.22

4	杨遇春	1,033.31	17.22
5	刘群英	858.09	14.30
6	魏志均	318.03	5.30
7	童佳	300.00	5.00
8	上海言旭贸易有限公司	163.22	2.72
9	深圳市海富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67
10	蔡启上	44.80	0.75
11	陈武	28.00	0.47
合计		6,000.00	100.00

（3）2016年12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627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8.24元/股，募集资金净额为13,972.36万元。

立信会计师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712088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00万元增加至8,000.0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6]940号”文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于2016年12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2016年12月2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2017年1月12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4）2017年7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2017年5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有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上述方案于2017年6月实施完毕。本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0,000,000股。

(5) 2020年5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56,000,000股。

2020年6月24日，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本变更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 前十大股东

根据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0年5月2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林海望	16,318,773.00	13.60
2	杨遇春	15,499,682.00	12.92
3	黄勇	15,499,681.00	12.92
4	刘启升	13,820,882.00	11.52
5	刘群英	11,175,398.00	9.31
6	魏志均	3,375,014.00	2.81
7	上海言旭贸易有限公司	1,181,700.00	0.98
8	王贞	515,000.00	0.43
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5,000.00	0.40
10	养生堂有限公司	400,000.00	0.33

4. 控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容大感光公告信息和说明，截至2020年5月20日，容大感光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林海望、黄勇、杨遇春、刘启升和刘群英5人，5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分别直接持有容大感光13.60%、12.92%、12.92%、11.52%和9.31%的股份，合计持有容大感光60.26%的股份，最近三年容大感光未发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动的情况。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容大感光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容大感光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重组报告书》等资料，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牛国春、袁毅、李慧、石立会，均为自然人，根据前述自然人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自然人调查表和说明，本次交易的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有关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	住所	境外居留权
1	牛国春	中国	41004219800214****	河南省宝丰县张八桥镇草庙陈村	无
2	袁毅	中国	43020219630717****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黄泥塘居委会黄泥塘村	无
3	李慧	中国	32031119681213****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中路399号	无
4	石立会	中国	34292119780922****	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龙泉镇黄荆港村	无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交易对方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容大感光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7月12日，容大感光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

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容大感光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5月25日，容大感光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容大感光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6月15日，容大感光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0年6月29日，容大感光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容大感光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6月24日，高仕电研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牛国春、袁毅、李慧、石立会将其持有的高仕电研全部股权转让给容大感光，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3.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为自然人，该等自然人均已同意本次交易。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1. 本次交易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
2. 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除上述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在现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容大感光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决议、《购买资产协议书》《补充协议》《重组报告书》，公司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高仕电研100%的股权，其中拟发行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且为同等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容大感光已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上市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规定。

容大感光在《重组报告书》中规定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的转换办法，包括但不限于转股价格、转股股份来源、转股期限、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本次交易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将在债券上标明可转换公司债券字样，并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

额。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非发行可转换债券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容大感光已经聘请具备保荐资格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已经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对上市公司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其他相关核查意见，并将按照相关规定持续督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达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相关规定。

2. 容大感光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中用于支付12,480万元对价的可转债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按照1.8%/年的利率计算，一年利息合计224.64万元。

根据容大感光公告的近三年年度报告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公司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容大感光2017年、2018年、2019年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6,845,829.49元、42,139,729.97元、37,837,085.18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38,940,881.55元。容大感光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246号）及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巨潮资讯网，发行人不存在下述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以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4,000万元，募集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持有财务性投资、直

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生产性支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二）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之“2”所述，容大感光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审阅报告二〇一九年度、二〇一八年度》（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245号）和发行人说明，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不会存在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50%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前，发行人2018年末和2019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8.38%、34.64%，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2018年末和2019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将变为41%、47.74%，资产负债率上升，主要原因为本次交易中以现金和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作为支付方式导致流动负债大幅增加，但交易完成前后发行人2018年末、2019年末的资产负债率仍处于合理水平。2018年和2019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93.11万元和1,431.28万元，现金流量正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4.根据《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246号）及其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巨潮资讯网，发行人不存在下述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5.根据容大感光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协议约定解锁。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和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6. 根据容大感光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交易对方认购的可转债不得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转让，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转股票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取竞价方式确定利率和发行对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发行对象认购的可转债不得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转让，可转债所转股票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三款、六十二条第一款和第六十三条规定。

7. 根据容大感光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认购邀请书发出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且不得向下修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

8. 根据容大感光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发行可转债按初始转股价格计算的转股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

1.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容大感光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容大感光的说明和《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不会导致社会公众持有的容大感光股份在25%以下，容大感光的股本总额、股权结构及股东人数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有关要求，不会导致容大感光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购买资产协议》《评估报告》及容大感光的说明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容大感光和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情况”所述，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据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及容大感光的说明，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重组报告书》、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和容大感光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后，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和容大感光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容大感光已经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对容大感光

的法人治理结构带来不利影响，容大感光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8. 根据《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和容大感光的说明，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并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交易对方均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9.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0351号），容大感光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0. 根据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1.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情况”所述，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和容大感光的说明，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所述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后，交易双方将依据交易协议的约定办理标的资产权属转移手续，标的资产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2. 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000万元，募集资金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13.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就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和可转债的锁定安排作出了承诺，经核查，相关股份锁定安排承诺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14. 本次交易中容大感光向交易对方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作为交易支付方式，符合《重组办法》第五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的规定

1. 根据容大感光最近三年年报、报告期内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和高仕电研《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PCB油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为电子化学品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2017修订）属于“C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属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规定。

2. 根据容大感光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决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决议、《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重组报告书》，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35.9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参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定价标准。上市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24日，因此本次交易将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调整为27.61元/股。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容大感光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决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决议、《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重组报告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约定了转股期、利率及付息方式、赎回、回售、转股价格向下和向上修正等条款，且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符合《重组审核规则》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以定向可转债作为交易支付方式符合有关规定和政策的要求

1. 2014年3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明确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通过发行股票、企业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可转换债券等方式融资。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优先股、定向发行可转换债券作为兼并重组支付方式，研究推进定向权证等作为支付方式。

2. 2015年8月，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及银监会发布《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支付工具和融资方式创新。推出上市公司定向可转债。鼓励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股权投资基金以及产业投资基金等参与上市公司兼并重组，并按规定向企业提供多种形式的融资支持，探索融资新模式。

3. 2018年11月1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证监会试点定向可转债并购支持上市公司发展》，鼓励上市公司在并购重组中定向发行可转换债券作为支付工具。公告认为：上市公司在并购重组中定向发行可转换债券作为支付工具，有利于增加并购交易谈判弹性，为交易提供更为灵活的利益博弈机制，有利于有效缓解上市公司现金压力及大股东股权稀释风险，丰富并购重组融资渠道。

4. 2019年2月14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若干意见》，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体制机制改革，结合民营企业合理诉求，研究扩大定向可转债适用范围和发行规模。

5. 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将《重组办法》第五十条第三款修改为：“上市公司可以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定向权证、存托凭证等用于购买资产或者与其他公司合并”，规定上市公司可以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用于购买资产。

6. 2020年6月12日，中国证监会发布《持续监管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定向可转债、定向权证、存托凭证购买资产或者与其他公司合并的，参照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没有规定的，适用《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规定了上市公司发行定向可转债购买资产的法律适用依据。

同日，中国证监会发布《注册管理办法》，规定了上市公司发行定向可转债的相关条件。

7. 2020年6月12日，深交所发布《重组审核规则》，规定了上市公司发行定向可转债购买资产的法律适用依据、定向可转债的转股期起始日、以及上市公司可以与特定对象约定定向可转债的相关内容等。

本次交易以发行定向可转债作为交易的支付方式，符合《重组办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证监会试点定向可转债并购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若干意见》《持续监管办法》《注册管理办法》《重组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政策的要求。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注册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本次交易以定向可转债作为交易支付方式符合有关规定和政策的要求。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购买事宜，容大感光和交易对方于2019年7月12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并于2020年5月25日和2020年6月29日签署了《补充协议》。

上述协议就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定价、支付方式、发行股份、发行可转换债券、锁定期、期间损益、过渡期间安排、交割后债权债务安排、业绩补偿、超额奖励、标的资产交割、保证与承诺、税项和费用、违约责任、协议生效条件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具备后即行生效，对签署协议的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高仕电研100%股权。标的公司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和历史沿革

1. 基本情况

（1）工商信息

根据高仕电研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仕电研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高仕电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MA4UKURL6E
注册资本（万元）	2,000
法定代表人	牛国春
设立日期	2015年12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21日至长期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稳盈街10号101
经营范围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材料

	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涂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2）股权结构

根据高仕电研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仕电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牛国春	1,240.00	1,240.00	62.00	货币
2	袁毅	480.00	480.00	24.00	货币
3	李慧	180.00	180.00	9.00	货币
4	石立会	100.00	100.00	5.00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

2. 历史沿革

（1）2015年12月，高仕电研设立

2015年11月14日，牛国春、彭又红签署《股东会决议》，同意：（1）共同出资1,000万元设立公司，其中牛国春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40%），彭又红出资6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60%）；（2）牛国春担任法定代表人；（3）牛国春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任期三年，彭又红担任监事，任期三年。

2015年12月4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由牛国春、彭又红二人出资、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住所设在清远市，设立的企业名称为“广东高仕电研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8日，牛国春、彭又红签署了《广东高仕电研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21日，清远市清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核准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高仕电研的设立登记并核发了《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研发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牛国春	400.00	0	40.00	货币
2	彭又红	600.00	0	6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0	100.00	-

根据牛国春与彭又红签署的《关于广东高仕电研科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事项的确认书》并经访谈牛国春、彭又红，公司设立时，牛国春为引进投资者，预留60%的股权并委托彭又红代其持有，在相关投资者和各自投资比例确定后，彭又红按照牛国春指示将代持的股权转让给指定的投资者，如有剩余的，彭又红将剩余股权回转给牛国春，双方确认彭又红不享有代持股权的所有权、表决权或其他任何权益，牛国春是彭又红持有的60%股权的实际所有人。

（2）2016年11月，住所和经营范围变更

2016年11月14日，高仕电研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迁移至广州南沙区，住所变更为“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平稳村广珠路306号西100米A101(临时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变更为“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涂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贸易代理”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同日，牛国春、彭又红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10月31日，清远市清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迁移登记注册通知函》，同意公司迁移。

2016年11月22日，广州市南沙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和备案事项。

（3）2017年11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7年11月28日，高仕电研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彭又红将原占公司注册资本22%的股权（认缴出资220万元）以220万元对价转让给牛国春；彭又红将原占公司注册资本24%的股权（认缴出资240万元）以240万元对价转让给袁毅；彭又红将原占公司注册资本9%的股权（认缴出资90万元）以90万元对价转让给李慧；彭又红将原占公司注册资本5%的股权（认缴出资50万元）以50万元对价转让给石立会；（2）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新增1,000万元注册资本由牛国春认缴620万元，由袁毅认缴240万元，由李慧认缴90万元，由石立会认缴50万元。

（3）公司监事由彭又红变更为袁毅并通过新章程。

2017年11月28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就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7年11月28日，牛国春、袁毅、李慧、石立会签署了高仕电研新的《公司章程》。

2017年11月30日，广州南沙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根据牛国春、彭又红、袁毅、李慧、石立会签署的《关于广东高仕电研科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事项的确认书》并经访谈牛国春、彭又红，本次股权转让系彭又红根据牛国春指示，将代持部分股权转让给牛国春指定的投资者，即袁毅、李慧和石立会，并将剩余部分股权回转牛国春，各方确认因公司设立时未实缴出资，本次股权转让实际未支付对价，各方无需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约定履行付款义务且不构成违约，各方之间不存在股权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

2017年12月29日，广州金本色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金会验字[2017]46号），经其审验，截至2017年12月28日，高仕电研已收到牛国春、袁毅、李慧和石立会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30万元，全体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8年1月26日，广州金本色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金会验字[2018]3号），经其审验，截至2018年1月23日，高仕电研已收到牛国春、袁毅、李慧和石立会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合计人民币970万元，全体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高仕电研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牛国春	1,240.00	1,240.00	62.00%
2	袁毅	480.00	480.00	24.00%
3	李慧	180.00	180.00	9.00%
4	石立会	100.00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4）2019年7月，住所名称变更

2019年7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变更住所为“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稳盈街10号101”，并通过新章程。

2019年7月18日，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备案事项。

综上，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信达律师认为：

（1）标的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标的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获得工商主管部门的工商登记，合法有效。

(3) 标的公司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到位，其股权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股权清晰，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4) 标的公司股权未设定质押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二) 业务

1.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根据标的公司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标的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涂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实地走访，标的主营业务为PCB油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标的主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经营范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2. 业务资质

2018年1月31日，高仕电研取得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401152018080360），排污种类为废气，有效期为2018年1月21日至2021年1月20日。

3. 第三方认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仕电研获得的第三方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主体	有效期	备注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17Q2GZ8006725ROM	Guardian Independent Certification Ltd	2017.8.22-2020.8.21	认证范围：油墨的研发、生产和服务（许可审批类除外）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18E2GZ8006726ROM	Guardian Independent Certification Ltd	2018.1.15-2021.1.14	认证范围：感光组焊油墨的研发、生产和服务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117IP1882R0M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17.11.30-2020.11.29	认证范围：油墨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上述过程相关采购的知识产权管理

综上，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标的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其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标的公司已取得从事其业务所必须的经营资质。

（2）标的公司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三）主要资产

1. 知识产权

（1）专利

根据高仕电研提供的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查册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仕电研拥有已获授权的专利3项，均为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高仕电研	一种 UV 固化阻焊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940580.6	发明专利	2017.10.09	原始取得
2	高仕	一种白色感光阻焊油墨及	ZL201710927770.4	发明	2017.10.09	原始

	电研	其制备方法		专利		取得
3	高仕电研	一种PCB塞孔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927752.6	发明专利	2017.10.09	原始取得

(2)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证书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官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仕电研拥有3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高仕电研	COANTS	19525805	17	2017.5.21-2027.5.20	原始取得
2	高仕电研	高仕电研	19526095	17	2017.5.21-2027.5.20	原始取得
3	高仕电研	IJM-300	38634361	17	2020.3.21-2030.3.20	原始取得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上述知识产权的权属证书、注册证书和说明，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上述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也未许可他人使用，亦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2. 租赁房屋

根据高仕电研提供的房屋租赁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仕电研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主要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备案
高仕电研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平稳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广珠东线公路平稳村第三工业区	标准厂房2,209；宿舍、成品材料仓2,165；空地面积2,498	办公、生产、宿舍、食堂	2018.11.1至2028.10.31	是，穗租备2019B1510500627

高仕电研从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平稳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租赁的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也未经消防验收，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及被责令拆除的可能性。

2020年1月13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出具《关于广东高仕电研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开具相关情况说明的复函》，确认高仕电研租赁房屋所在地块未纳入南沙区更新改造计划，不属于南沙区已批准城市更新项目。经访谈出租方负责人且根据出租方出具的《确认函》，出租方与高仕电研就租赁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高仕电研可长期租赁并按照现状使用该厂房，且租赁房屋现不存在拆迁风险，出租方在租赁期间内无改变房屋用途或拆除计划。

交易对方已出具书面承诺：“若标的公司因所租赁的房屋最终无法取得房产证书，未能通过消防验收，导致在该处房产无法正常生产经营，承诺人愿意在无需标的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并弥补公司因搬迁造成的经营损失。如因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标的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承诺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有关消防管理部门认定标的公司自设立至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前的期间内存在违反消防设计、竣工消防验收备案等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标的公司被给予行政处罚的，本人愿意在毋须标的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

上市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为避免高仕电研瑕疵租赁房产可能带来的搬迁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在工商主管部门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后，若高仕电研租赁的位于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稳盈街 10 号 101 的房产因未取得房产权属文件、无法通过消防验收，本公司承诺将向高仕电研以公允价格出租拥有自有产权的房产，为高仕电研提供稳定的生产场所，并与高仕电研签署包括租赁期限、租金等条款的租赁合同，或者按照公允价格为其提供委托加工服务等方式，保证其正常的生产经营。”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产的瑕疵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实质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障碍。

3. 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高仕电研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5,425,559.94 元，账面价值为 3,446,365.88 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生产设备	3,267,591.42	1,170,266.38	2,097,325.04
运输设备	1,545,870.59	463,295.23	1,082,575.36
研发设备	327,098.81	165,598.75	161,500.06
办公设备及其他	284,999.12	180,033.70	104,965.42
合计	5,425,559.94	1,979,194.06	3,446,365.88

经信达律师抽查上述固定资产的部分购置合同、银行流水并经高仕电研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仕电研对上述固定资产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权利限制。

（四）重大合同

1. 借款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小微企业快贷借款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高仕电研正在履行的借款额度在 1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借款额度（万元）	实际借款金额（万元）	年利率	借款期限
	2019 建穗自贸中小快字第 14 号	高仕电研、牛国春	300	0.01	LPR+0.7025	2019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8 日

2. 销售代理合同

根据高仕电研提供的《销售代理合同》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高仕电研正在履行的约定代理销售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销售代理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文件名称	合同编号	受托方	销售产品名称	合同期限	代理金额
1	销售代理合同（附：授权书）	181229-1	昆山华之超电子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	PCB 感光阻焊、热固字符及喷墨字符油墨	2019.1.1-2019.12.31，合同终止前 60 天内，双方均未提出续约异议的，合同代理期限自动延长一年	200 万以上
2	销售代理合同	181229-2	深圳市高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PCB 感光阻焊及喷印字符油墨	2019.1.1-2019.12.31，合同终止前 60 天内，双方均未提出续约异议的，合同代理期限自动延长一年	200 万以上
3	销售代理合同	181229-5	昆山英捷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PCB 喷印字符油墨	2019.1.1-2019.12.31，合同终止前 60 天内，双方均未提出续约异议的，合同代理期限自动延长一年	200 万以上
4	销售代理合同	190322-1	东莞市雄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	PCB 油墨	2019.3.22-2020.3.21，合同终止前 60 天内，双方均未提出续约异议的，合同代理期限自动延长一年	200 万以上
5	销售代理合同	190601-9	东莞市容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	PCB 喷墨字符油墨或经标的公司同意的其它产品	2019.6.1-2020.6.1，合同终止前 60 天内，双方均未提出续约异议的，合同代理期限自动延长一年	100 万以上
6	销售代理合同	190621-8	深圳市耀腾达科技有限公司	喷墨字符油墨或经标的公司同意的其它产品	2019.6.21-2020.6.21，合同终止前 60 天内，双方均未提出续约异议的，合同代理期限自动延长一年	100 万以上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高仕电研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仕电研不存在对外担保，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税务和财政补贴

1.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标的公司纳税申报表及标的公司说明，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2019年度税率	2018年度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16%	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25%

2.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标的公司纳税申报表及标的公司说明，标的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2019年12月2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向标的公司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44001630），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的规定，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公司自2019年起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内可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综上，信达律师查验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正在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高仕电研提供的相关凭证，高仕电研分别于2018年、2019年缴纳税收滞纳金19,277.06元、365,724.53元人民币。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穗南税-电征信[2020]11号），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高仕电研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当前无欠缴税费记录。

3.财政补贴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高仕电研获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年度	项目	依据	金额（万元）
2018年度	2018年第一批促进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扶持补贴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扶持办法》《广州市南沙区科学技术经费管理办法》《2018年南沙区第一批促进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扶持政策拟兑现项目公示》	1.5
	2018年第二批促进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扶持补贴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扶持办法》《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扶持办法实施细则》《关于2018年度第二批促进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扶持政策拟兑现名单公示（第1批）的通知》	10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2018年第二期贯彻知识产权管理规范项目补贴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申报2018年第二期贯彻知识产权管理规范项目的通知》（穗知〔2018〕52号）《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2018年度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发展资金）分配方案（第四批）的公示》	5
合计			16.5

（六）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诉讼及强制执行情况

根据高仕电研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高仕电研涉及标的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诉讼和司法强制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立案日期	原告	被告	案号、案由	主要诉讼请求	案件目前进展
1	2019.01.15	高仕电研	深圳市腾达丰电子有限公司、黄水文	(2019)粤0306民初2194号买卖合同纠纷	深圳市腾达丰电子有限公司支付货款5,698,163.84元及违约金279,161.26元（暂计），黄水文承担连带责任	一审判决胜诉且生效，已执行立案
2	2019.03.21	高仕电研	深圳市金美邦科技有限公司	(2019)粤0115民初2604号买卖合同纠纷	被告支付货款116,755元并支付滞纳金	撤诉，达成还款协议并正在履行，已回款45,075元
3	2019.04.17	高仕电研	惠州市领德科技有限公司	(2019)粤01302民初11025号买卖合同纠纷	被告支付货款471,242元	一审判决胜诉且生效，已回款94,200元
4	2019.05.28	高仕电研	东莞市璟卓电子有限公司	(2019)粤1972民初11414号买卖合同纠纷	被告支付货款231,865元并支付滞纳金	调解结案，达成债务清偿协议并正在履行，已回款118,830.5元
5	2019.07.17	高仕电研	韶关好特利电子有限公司	(2019)粤0115民初5281号买卖合同纠纷	被告支付货款186,965.70元并支付滞纳金	调解结案，已将被告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并限制高消费

另经核查，报告期内高仕电研与深圳市瑞邦创建电子有限公司（2018）粤0307民初18523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与吉安市华阳电子集团有限公司（2019）赣0802民初1210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还款而撤诉结案。

根据《审计报告》，针对上表第1、2、3、5项诉讼纠纷涉及的应收账款，高仕电研已经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0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高仕电研报告期内涉及的诉讼和司法强制执行案件案由均为买卖合同纠纷，高仕电研为原告且多已胜诉或调解结案，高仕电研已经对主要诉讼案件100%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妨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权属转移，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2.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仕电研已经取得以下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公司行政处罚情况的书面证明：

序号	主管部门	证明出具时间	主要内容
1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月15日	暂未发现高仕电研在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存在被区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2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	--	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高仕电研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当前无欠缴税费记录。
3	广州市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月10日	高仕电研自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4月10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	广州市南沙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0年1月7日	高仕电研自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该中心未接到有关公司社保事项的投诉或举报。
5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年1月16日	公司自2019年7月至2019年12月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6	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年1月8日	高仕电研自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在南沙区辖区内无劳动保障监察违法行为立案查处记录。
7	应急管理局	2020年4月3号、2019年7月16号	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高仕电研生产安全事故记录，未发现高仕电研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高仕电研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高仕电研报告期内在工商、国土、消防、税务、社保、公积金、环保、劳动保护方面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前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七）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高仕电研存在未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关于缴费基数规定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曾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且存在报告期内（2018年1月至2019年6月）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为全体员工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并已于2019年7月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纳登记手续，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定标的公司自设立至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前的期间内存在需要补缴员工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并要求标的公司补缴的，或因认定标的公司在前述期间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而要求标的公司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由此产生的补缴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罚款、滞纳金以及标的公司因此导致的一切损失，本人愿意在毋须标的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该等责任。如因本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标的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六、（六）2.行政处罚情况”部分，广州市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出具证明，高仕电研报告期内未因社保事项受到投诉或举报或因劳动保障监察违法行为而被立案查处，高仕电研自2019年7月开始缴纳住房公积金至报告期末未受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高仕电研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曾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报告期内部分期间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实质性障碍。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高仕电研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仍保持独立的法人主体资格，其全部债权

债务仍由高仕电研自行享有或承担。高仕电研的现有职工将继续保持与高仕电研的劳动关系。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及员工安置事宜。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债权债务处理和人员安排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报告书》、容大感光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牛国春、袁毅、李慧、石立会与容大感光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牛国春、袁毅、李慧、石立会将分别持有容大感光不超过5%的股份,根据《上市规则》,牛国春、袁毅、李慧、石立会非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 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容大感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单独或共同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容大感光,以下简称“下属控制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容大感光(含其控股子公司,下同)的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下属控制企业将与容大感光依法签订协议,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及容大感光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3) 本人及本人下属控制企业将以公允的价格与容大感光进行交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容大感光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承诺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是容大感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容大感光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

为规范和减少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规范涉及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行为。

（3）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或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容大感光股东之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或本人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高仕电研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5) 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等其下属子公司进行交易，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6)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本人其他关联方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的资金。

(7) 如因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交易对方作出的上述有关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合法、有效。

（二）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前，容大感光的主营业务为PCB感光油墨、光刻胶及配套化学品、特种油墨等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容大感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高仕电研将成为容大感光的全资子公司，容大感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与容大感光及其子公司高仕电研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容大感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 本人及本人单独或共同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下属控制企业”）并未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对上市公司不构成潜在同业竞争。

2.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下属控制企业不会利用对容大感光的控制地位损害容大感光及容大感光其他股东的利益。

3.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下属控制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容大感光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或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任何与容大感光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企业或经济组织。

4.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人及本人下属控制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者处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容大感光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及本人下属控制企业将立即通知容大感光，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容大感光。

5. 本承诺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是容大感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容大感光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控制的除标的公司以外的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 在本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期间，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构成竞争的业务。

3. 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遇到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将把该等合作机会让予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

4. 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交易对方作出的上述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九、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根据容大感光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序号	重要事件节点	信息披露时间	信息披露内容
1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定向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2019年7月1日	上市公司股票自2019年7月1日开市起停牌
2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定向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2019年7月5日	就重组进展情况说明，上市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3	《关于披露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2019年7月15日	上市公司股票于2019年7月15日开市起复牌
4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定向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9年8月14日	就重组进展情况说明
5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定向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9年9月12日	就重组进展情况说明
6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定向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9年10月14日	就重组进展情况说明

7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定向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9年11月13日	就重组进展情况说明
8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定向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9年12月13日	就重组进展情况说明
9	《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定向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及后续工作安排的公告》	2020年1月3日	就重组进展情况说明，变更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
10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定向可转债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0年2月4日	就重组进展情况说明
11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定向可转债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0年3月5日	就重组进展情况说明
12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定向可转债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0年4月10日	就重组进展情况说明
13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定向可转债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0年5月6日	就重组进展情况说明

1. 2019年7月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定向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上市公司股票自2019年7月1日开市起停牌。

2. 2019年7月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定向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3. 2019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了公告。

4. 2019年7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披露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7月15日开市起复牌。

5. 2019年8月14日、2019年9月12日、2019年10月14日、2019年11月13日、2019年12月13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定向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6. 2020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定向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及后续工作安排的议案》，决定变更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继续推进重组事项并提出了后续相关安排。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20年2月4日、2020年3月5日、2020年4月10日、2020年5月6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定向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8. 2020年5月25日，容大感光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了公告。

9. 2020年6月12日，容大感光发布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等回复深交所问询的相关公告文件。

10. 2020年6月15日，容大感光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了公告。

11. 2020年6月29日，容大感光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了公告。

综上，根据容大感光、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交易已依法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容大感光为本次交易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为方正承销保荐，法律顾问为信达，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评估机构为中天华。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均依法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服务的执业资格。

十一、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买卖容大感光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等相关要求，信达律师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核查。

根据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内幕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和声明等文件，容大感光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關中介机构和其经办人员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以及前述自然人

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就其在自查期间（2019年7月1日容大感光停牌前6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1日）内是否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了自查，买卖容大感光股票的情况如下：

名称	与上市公司关系	操作日期	操作方向	变更股数（股）	交易均价（元）
李嘉陟	交易对方李慧儿子	2019.1.2	卖出	200	14.09
		2019.3.21	卖出	100	17.04
		2019.9.6	卖出	5000	23.89
蔡启上	董事	2019.3.7	卖出	46,000	17.23
		2019.3.8	卖出	80,000	17.07
		2020.2.11	卖出	10,800	25.79
		2020.2.13	卖出	83,700	26.75
魏志均	监事	2019.5.13	卖出	270,500	17.50
		2020.2.11	卖出	20,000	25.67
		2020.2.12	卖出	10,000	25.67
		2020.2.13	卖出	10,000	27.00
		2020.2.14	卖出	210,000	29.35
		2020.2.17	卖出	450,000	32.35
		2020.5.7	卖出	100,000	61.23
		2020.5.11	卖出	100,000	68.53
		2020.5.18	卖出	100,000	70.53
		2020.5.19	卖出	125,005	77.58
刘群英	监事、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之一	2020.1.21	卖出	500,000	23.89
		2020.2.4	卖出	1,000	23.27
		2020.2.6	卖出	100,000	24.06
		2020.2.7	卖出	160,000	24.95
		2020.2.11	卖出	475,000	22.25
		2020.2.11	卖出	210,000	25.46
		2020.2.12	卖出	90,000	25.64
		2020.5.7	卖出	110,000	60.99
		2020.5.8	卖出	50,000	61.13
刘启升	董事、副总经理，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之一	2020.2.6	卖出	600,000	23.84
		2020.2.13	卖出	39,000	26.83
		2020.5.7	卖出	565,000	61.23
		2020.5.11	卖出	275,000	65.34
		2020.5.13	卖出	80,000	59.70
		2020.5.14	卖出	119,800	63.99
陈武	副总经理	2020.5.7	卖出	70,000	61.23
		2020.5.11	卖出	8,750	66.91
上海言旭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董建华控制的公司，上市公司股东	2019.3.12	卖出	2,000	18.24
		2019.5.10	卖出	5,000	17.12
		2019.5.13	卖出	43,000	18.35
		2019.5.14	卖出	200,000	20.48
		2019.5.15	卖出	12,700	21.37
		2019.5.16	卖出	19,300	20.95
		2019.7.15	卖出	41,800	21.12

		2019.7.17	卖出	100,000	22.17
		2019.9.4	卖出	50,000	21.15
		2019.9.5	卖出	50,000	21.85
		2020.2.4	卖出	1,000	23.73
		2020.2.5	卖出	1,000	24.06
		2020.2.7	卖出	9,000	24.91
		2020.2.11	卖出	24,000	25.66
		2020.2.12	卖出	2,000	25.75
		2020.2.13	卖出	23,000	26.82
		2020.2.14	卖出	115,000	29.09
		2020.2.17	卖出	105,000	31.88
		2020.5.7	卖出	20,000	61.23
		2020.5.8	卖出	20,000	62.91
		2020.5.11	卖出	20,000	65.30
		2020.5.18	卖出	38,000	69.66
		2020.5.19	卖出	12,000	75.08

如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情况属实，除上述机构和人员外，其他自查范围内的机构和人员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经查验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李嘉陟和李慧出具的声明，李嘉陟未参与本次交易的项目决策，并非项目经办人员，其被登记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时间为2019年6月28日，李嘉陟分别于2019年1月2日、2019年3月21日卖出容大感光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根据自身的独立判断进行，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的情形，其2019年9月6日卖出容大感光股票的行为发生于容大感光公告重组预案之后，系根据其自身的独立判断进行，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的情形。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其本人愿意将因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上市公司，且李慧和李嘉陟保证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不再买卖容大感光股票，承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声明所涉及各项内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就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形，高仕电研出具声明：“容大感光与本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开始动议本次重组事项并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容大感光于2019年7月1日开市起停牌。自开始动议本次重组事项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李嘉陟未参与本次交易的项目决策，并非项目经办人员。李嘉陟和李慧已向本公

司出具说明，确认李嘉陟自查期间的交易行为系基于市场公开信息和个人投资判断，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经查验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蔡启上、魏志均、刘群英、刘启升、陈武出具的声明及其减持公告，本次交易内部启动时间为2019年6月11日，其均已通过上市公司公告了减持计划，其在自查期间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系因个人资金需求且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已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如购买或出售容大感光的股票，将在事实发生2日内根据有关规定书面告知容大感光，并保证该声明的真实性，就不实陈述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经查验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上海言旭贸易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及其减持公告，本次交易内部启动时间为2019年6月11日，其已通过上市公司公告了减持计划，其在自查期间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系因资金需求且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已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如其购买或出售容大感光的股票，将在事实发生2日内根据有关规定书面告知容大感光，并保证该声明的真实性，就不实陈述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容大感光出具的《关于相关方买卖容大感光股票情况的说明》：“本公司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进行了停牌处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以及深交所的相关要求，本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就本公司筹划本次交易停牌前6个月至本说明出具日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经自查，李嘉陟、蔡启上、魏志均、刘群英、刘启升、

陈武、上海言旭贸易有限公司存在自查期间卖出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就上述股票卖出行为，经本公司核查，前述主体卖出本公司股票发生于知悉本次交易事项之前或发生于本公司公告重组预案之后，其股票出售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在本公司复牌直至本次交易事项实施完毕或本公司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公司将确保，李嘉陟、蔡启上、魏志均、刘群英、刘启升、陈武、上海言旭贸易有限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股票交易行为，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进行本公司股票的交易。”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在上述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书面说明与承诺真实且有关承诺措施得到履行的情况下，相关人员曾卖出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交易，不涉及内幕交易，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法律障碍。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

1.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注册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 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签署的相关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上市公司已经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必需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如交易各方能够充分履行交易相关协议和各自的承诺，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信达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信达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炯 _____

经办律师：

曹平生 _____

孙伟博 _____

2020年 6月 29日